关于农村零散土地资源整治的建议

领衔代表：毛佳文

附议代表:

一、背景

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5年1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。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。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。一方面，国家对于18亿亩耕地的红线态度是一贯的，坚决的。另外一方面，无论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，还是村民健身需要而建设的场地，或者是缓解日益突出的农村停车难问题，必须要由必要的土地作为基础。这就对我们在保护和发展之间如何取得平衡提出了新的挑战。

2024年9月25日，中办、国办发布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，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。《意见》明确将非农建设、造林种树、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。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、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，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，严重沙化土地、严重石漠化土地、重点沙源区、沙尘传输通道、25度以上陡坡、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、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。

二、问题

以桥头镇五姓村为例，目前村内存在部分闲散地，废弃矿山。如何整合这些土地，根据不同的区位进行不同的功能开发。比如位于桥头镇五姓路两侧的北山塘和南山塘，原来用于山石开采，后来一直废弃闲置。这两块土地经过专业部门进行了边坡治理，且经过验收，已经没有地质灾害的隐患。结合相关政策法规，且山顶又是公园的现状，此处除了不可建设永久建筑外，可以但不限于建设村民体育分设场馆，露营基地等，对于文旅开发，增加村民健身场所，是非常有益的。

三、建议

纵观全市各镇街、各村，还有较多诸如此类，零散且不在红线规划中的土地，因此建议，相关部门从农村长期健康发展的角度，采用土地置换等方式，适当调整部分土地使用性质，给予广大农村地区整合出用于发展的土地。